# 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

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:強化社團組織,健全領導功能,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,輔導社團健立完整 活動資料,獎勵績優社團。

第二條、對象:凡申請成立滿一學年之學生社團。

第三條、時間:每學年擇期辦理一至二次。

第四條、評選方式:由學務長遴聘本校專精社團事務人士含學生代表 3-6 人,及校外專精社團事務人士 5-10 人組成評選小組,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選。

1.初審:各社團於規定時間內(評選時間表另函通知)將受檢資料持往指定地點接受 評選小組評選,並就該學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做口頭報告,各社團負責人 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,經各評選小組核算會審後,送複審協調會議 決。

2.複審:由評選小組全體成員召開複審協調會,議決初審成績為評選結果後,呈請校長公布之。

## 第五條、評選項目及受檢資料:

### (一)評選項目:

- 1.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,社團組織健全
- 2.年度計劃周詳並按進度執行
- 3.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
- 4.財物運用得當並公開徵信
- 5.活動內容及成果績效良好
- 6.配合政策(如:輔導中小學社團活動),並積極辦理學校委辦事項
- 7.社團特色及創新活動
- 8.出席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,且年度內並無違規紀錄 以上各項目所佔分數比例及評分標準內容,依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之評分標 準表為原則。

#### (二)受檢資料:

依(一)所列之評選項目,各社團應提出相對應之受檢資料:

- 1.社團宗旨與章程、社團簡史。
- 2.社團組織職掌表、輔導老師(與指導老師)資料、幹部及社員名冊、通訊資料、改選 交接資料。
- 3.年度發展計劃、年度活動計劃(行事曆)、社員吸收訓練計劃、社團活動依據年度計 劃執行程度。

#### B-1200-109

- 4.參與校內、外活動記錄、活動計劃書、籌備會議記錄、活動成果、活動經費使用情形、檢討會議記錄、行政會議記錄、社團出版品、活動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、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、社團檔案活動資料電腦化程度。
- 5.經費申報辦法、年度預算、經費收支帳冊、公佈徵信資料、社產清冊、社產管理辦 法。
- 6.社團違規記錄(由課外活動組提供)。
- 7.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出席紀錄及學校委辦活動之相關紀錄。

# 第六條、成績及獎懲:

- 1. 凡評選成績 90 分(含)以上為優等,80 至89 分為甲等,70 分至79 分為乙等,60 至69 分為丙等,59 分以下為丁等,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特優社團。
- 2.特優及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,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功或嘉獎鼓勵。
- 3.甲等社團頒獎牌乙面,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嘉獎鼓勵。
- 4.乙等社團不予獎勵。
- 5.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- 6.丁等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予以輔導並協助重整;連續二次評選不合格者,則不予 經費補助或簽請核定解散。
- 7.凡評選單項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單項傑出表現獎。
- 第七條、社團對評選結果如有疑議,須於成績公佈後五天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查詢。
- 第八條、該年度獲選全國社團評選特優獎者,得不參加校內社團評選,改以輔導員身份出席 校內評選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